

國立中央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

84.11.21 系務會議通過
88.10.26 研究所委員會討論通過
88.11.09 系務會議通過
89.06.27 教務會議核備
94.11.08 系務會議通過
95.03.28 教務會議核備
100.06.07 系務會議通過
101.03.21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曾修習本系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可申請抵免學分。

第三條 入學前曾修過本校相關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70 分以上，或本校相關之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成績達85 分以上，可申請抵免本所選修課程。

第四條 前項第二條與第三條之抵免學分總額以12 學分為上限。

第五條 已計入大學部及其他系所之研究所之必修學分以及最低畢業學分之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第六條 申請抵免之課程，若為本系研究所課程，則予追認；若為非本系研究所課程，則需經過系主任、相關任課教師或指導教授審查認定之。

第七條 「跨國雙聯學位學生」適用本法，但不受抵免學分數上限，可抵免課程範圍亦不受限於本校開設課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

92.01.07 系務會議通過

92.03.27 教務會議核備

101.03.06 系務會議通過

102.6.11 系務會議通過

103.6.11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取得碩士學位後，修讀本校或他校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可申請抵免。
- 第三條 曾於碩士班就讀期間修讀本校博士班課程，而所修學分超過碩士班畢業最低總學分者，可申請抵免。
- 第四條 學分抵免須於入學之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最高以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二為限。
- 第五條 申請學分抵免應由申請者所屬專長組審核決定。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學分抵免辦法

84.10.03 所務會議通過
84.10.20 教務會議核備
102.4.16 專班事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4.23 系務會議通過
102.5.7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06.19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凡修習研究所課程及格(70分)，且未計入其前一級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惟抵免學分上限為畢業學分的2/3。申請抵免之課程，若為本系課程，則予以追認。若為本校或校外其他研究所課程，則需經過本系課程委員會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之。

第三條 凡修習研究所課程及格(70分)，已計入其前一級畢業學分者，不得抵免學分。該課程若為本系必修(選)課程，得申請免修或改修其他指定之相關課程，其審議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辦理。

第四條 修習教育部核准之各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得申請抵免學分。除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之學分抵免申請由專班事務委員會處理外，其餘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86.05.02 系務會議通過
87.09.21 教務會議核備
90.04.13 系務會議通過
90.06.21 教務會議核備
93.08.18 系務會議通過
93.10.14 教務會議核備
94.09.14 系務會議通過
94.10.12 教務會議核備
102.05.2 系務會議通過
102.06.19 教務會議核備
102.09.23 系務會議通過
103.01.15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入學前五年內修習本系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70 分）者，得抵免畢業學分。
- 二、入學前五年內修習他系或他校研究所課程之抵免須經本系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之。若該課程為本系必修課程，得申請免修或改修其他指定之相關課程。
- 三、入學前五年內或入學後修習本系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成績及格者，或符合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課程學分抵免辦法所列資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第三條 已計入前一級畢業學分者，不得申請抵免。

第四條 博士班學生不得以他校或他系之博士班課程抵免本系之財務課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如下：

- 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可抵免學分上限總計為系訂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但依照本系「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鼓勵辦法」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博士班可抵免學分上限為 9 學分，但先修本系博士班課程不在此限。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時間如下：

- 一、新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
- 二、在校生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

第七條 凡曾在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並取得學分者，得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經濟學系學分抵免辦法

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教務會議核備
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
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教務會議核備
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訂
101.06.20 教務會議核備
107.09.11 系務會議修訂
107.10.9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部之抵免

一、轉學生或重考生

(一) 學士班學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畢業應修學分40學分(含)

以上得編入二年級，抵免畢業應修學分78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二) 提高編級，於辦理學分抵免時一併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三) 編入二年級者，可抵免學分上限為50學分；編入三年級者，可抵免學分上限為80學分。

(四) 抵免內容：

- 1.與轉學考試之科目相同且學分相同者予以抵免。
- 2.一學期或學分數不足之課程不准抵免本系一學年之課程。
- 3.專科生之轉學生其非轉學考科目及專科前三年之科目一律不准抵免。
- 4.若課程名稱相同但學分數不同，由任課教師依學校抵免辦法抵免。

二、輔系生、雙主修生或轉系生

(一) 原則上只要課程名稱相同且學分數相同則予以免(抵)修。

(二) 一學期或學分數不足之課程不得免(抵)修本系一學年之課程。

三、本系學生

除大四學生、該科目屬第二次修習且經原授課老師同意外，本系所開之必修科目(會計學除外)，選修他校或本校他系者不可抵免。

第三條 研究所之抵免

一、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入學前五年內修習本系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70分)者，得抵免畢業學分。

(二)入學前五年內修習他系或他校研究所課程之抵免，須經本系以考試方式認定之。

(三)入學前五年內修習本校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碩士學分班課程，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其審議由本系系務會議辦理。

二、已計入前一級畢業學分者，不得申請抵免。

三、抵免學分之上限如下：

(一)碩士班可抵免學分上限為8學分。但依本系「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鼓勵辦法」通過者不在此限。惟在本校修業期間至少要修習一學分以上研究所課程。

(二)博士班可抵免學分上限為9學分，但先修本系博士班課程不在此限。惟在本校修業期間至少要修習一學分以上研究所課程。

第四條 入學前(含轉系生轉系前)取得之學分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期間申請抵免。

第五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並取得學分者，得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產業經濟研究所課程學分抵免辦法

86.08.04 所務會議通過
88.01.20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凡修習本校研究所課程及格，且未計入其前一級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抵免之課程，若為本研究所課程，則予以追認。若為本校或校外其他研究所課程，則需經過本所所務會議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之。

第三條 凡修習研究所課程及格，惟已計入前一級畢業學分者，不得抵免學分。該課程若為本所必修課程，得申請免修或改修其他指定之相關課程，其審議由本所所務會議辦理。

第四條 入學前五年內修習教務部核准之本校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得申請抵免學分，其審議由本所所務會議辦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上限為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限申請一次。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84.10.09 所務會議通過
84.10.20 教務會議核備
88.09.17 所務會議通過
89.03.30 教務會議核備
110.03.23 所務會議通過
110.06.23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凡修習本校研究所課程及格(70分)，且未計入其前一級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申請抵免之課程，若為本研究所課程，則予以追認，惟抵免學分上限為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二。若為本校其他研究所課程，則須經過本所所務會議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之，惟抵免學分上限為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

第三條、凡修習本校研究所課程及格，如已計入其前一級畢業學分者，不得抵免學分。若未計入前畢業學分而該課程又為本所必修課程者，得申請抵免必修課程，亦可申請抵免其他選修課程，其審議由本所所務會議辦理。

第四條、凡在入學前五年內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得申請抵免本所之選修課程，必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其審議由本所所務會議辦理。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為限。

第五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會計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9.08.17 會計所所務會議通過
99.10.13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入學前五年內修習本所課程成績及格（70 分）者，得抵免畢業學分。
 - 二、入學前五年內修習他所或他校研究所課程之抵免須經本所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之。若該課程為本所必修課程，得申請免修或改修其他指定之相關課程。
- 第三條 已計入前一學位畢業應修學分者，不得申請抵免。
- 第四條 可抵免學分上限總計為本所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時間，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
- 第六條 凡曾在教育部採認規定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並取得學分者，得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酌情抵免。
-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84.10.20 所務會議通過
87.09.21 教務會議核備
88.05.24 所務會議修訂
90.04.24 所務會議修訂
90.06.21 教務會議核備
92.09.23 所務會議修訂
106.05.15 所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個學期選課時一併辦理完畢，限申請一次。

第三條、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

- 一、曾在大專院校之研究所就讀後再就讀本所之研究生。
- 二、先修讀研究所學分後考取本所修讀碩／博士學位者。

第四條、抵免學分上限、科目規定及成績計算：

- 一、a. 博士班：抵免學分最多 15 學分，但非本所正式學分最多只可抵免九學分。
b. 碩士班：於本所修習之課程其學分抵免無限制，但非本所正式學分最多只可抵免 9 學分。
- 二、非於本所修習之必修科目，不得抵免本所之必修科目。
- 三、凡修習研究所課程達 70 分(含)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惟已計入前級畢業學分者不得抵免。
- 四、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第五條、申請本所相關課程的學分抵免由所務會議決定。

第六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

88.10.12 管理學院院務會報通過
88.10.21 教務會議核備
89.10.17 管理學院院務會報修訂通過
90.01.16 教務會議核備
91.09.10 管理學院院務會報通過
91.10.08 教務會議核備
93.05.18 管理學院院務會報通過
93.12.30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凡修習教育部核准之本院推廣教育「管理碩士學分班」課程，或修習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具正式學籍之 EMBA 課程，符合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四條之學分抵免原則，且成績達 80 分者，得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申請抵免。其審核由本院管理學術研究中心主任召集二至三人小組辦理。

第三條 凡修習教育部核准之本院推廣教育「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學分班」課程，符合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四條之學分抵免原則，且成績達 70 分者，得申請抵免畢業學分。其學分若屬入學前取得者，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申請抵免；屬入學後取得者，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其審核由本院管理學術研究中心主任召集二至三人小組辦理。

第四條 符合上述第二條所列資格者，學分抵免上限為九學分。符合上述第三條所列資格者，學分抵免上限為三十學分。所抵免之課程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平均分數計算。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報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